7/29/2020

张兴修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06

浏览: 83次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0) 鲁11刑终62号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莒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兴修,男,1967年10月22日出生于山东省莒县,汉族,初中文化,莒县榻榻米厂下岗职工,户籍所在地莒县,住莒县城阳街道××村,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9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莒县看守所。

辩护人袁凤波,山东聚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莒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兴修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鲁1122刑初42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兴修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于2020年4月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并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兴修因工厂改制、房屋拆迁等问题对莒县城阳党委政府、莒县城阳街道××村村委等单位产生不满。自2012年以来,被告人张兴修捏造与事实严重不符的信息,通过其注册的微博"腐败克星"和博客"莒县正义人"予以发布,对日照市和莒县14名领导干部及部分公职人员进行诽谤,其中所发布的"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党委书记吴某1违纪密谋策划侵吞村民房屋赔偿款曝光(1)"被浏览88033次,评论16次,转载8次;"山东日照莒县城阳党委书记吴某1违纪违法侵犯专利产权的铁证"被浏览8233页,评论8次;"莒县公安局违法犯罪令人发指掩盖恶性枪击案与党纪国法叫板!2017年8月16日,我遭恐怖枪击幸免遇难!"(针对莒县公安局领导干部杨乐清、卞某)被浏览2590次,评论3次。另外,被告人张兴修所发布的"背叛中央的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党委书记邵某的独立王国政策""监察局局长孙某2建就是黑社会保护伞""吴洪涛副局长把县长败诉当成了升职的筹码提升莒县公安局副局"等多条与事实严重不符的信息,被多次浏览、转发、评论。另查明,该案系公安机关在办

案中发现,2018年9月6日,莒县公安局决定立案侦查。当日16时50分许,办案民警在被告人张兴修家中将其抓获归案,并扣押了张兴修作案用的联想、金某、安某视电脑主机各1台、爱华平板电脑1台、金立手机2部。被告人张兴修到案后经民警多次讯问,如实供述了其在网络上发帖的主要事实,但否认其所发布的信息是虚假的,且在庭审中拒不认罪。

上述事实,有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书证

-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常住人口户籍信息,证实本案受案、立案经过 及被告人张兴修已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 (2)被告人张兴修通过个人博客"莒县正义人"散布的标题为"山东日照莒县城阳党委书记吴某1违纪违法侵犯专利产权的铁证""论统战部部长邵某典型基层黑恶势力村霸保护伞!开除党籍的张某10摇身变成党外干部!""市县两级不法官员黑势力保护伞""莒县公安局违法犯罪令人发指掩盖恶性枪击案与党纪国法叫板!2017年8月16日,我遭恐怖枪击幸免于难!""全国人大代表许某开完两会后城阳党委书记邵某成了山头帮独立政权对抗中央搞强拆民房"等内容的信息20余条,证实被告人张兴修将编造的虚假信息在网络上发布,对有关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诽谤的事实。
- (3)被告人张兴修通过个人微博"腐败克星"散布的标题为"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城阳党委书记吴某1欺骗组织欺骗群众""聂磊残余势力恐怖组织在莒县公安局保护下疯狂作案""涉黑公安局局长(杨乐清、卞某)""日照市公安局局长张培林和莒县公安局局长胡某立包庇恐怖组织枪击案涉案人员弄虚作假""山东省日照市莒县电业局局长违法犯罪,把国家电网当成金钱利益的发财之道""莒县城投贸易公司是地地道道的挂牌欺诈公司(针对城投公司徐某1、宫某、王某3)"等内容的信息40余条,证实被告人张兴修将任意编造的虚假信息发布在网络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事实。
- (4) 莒县公安局关于"张兴修门口丝瓜被打眼"一案的调查材料,证实2017年8月16日,莒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被告人张兴修电话报警称其家门口丝瓜被打眼,后会同刑侦大队开展勘验及调查走访,经先后五次现场勘验检查,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又对现场进行复勘,均未发现异常。同年8月22日,莒县公安局向张兴修下达不予立案通知书,张兴修拒绝签字,后到相关部门上访,称莒县公安局对恐怖枪击案不作为。

- (5) 莒县公安局关于张兴修控告张某10等人的调查材料,证实张兴修在举报信中所反映的村民门口被泼汽油,实际上是村民初一、十五放鞭烧纸;所反映的村民朱世成在家中被活活烧死,实际上是朱世成冬天用电褥子取暖,不慎起火将自己烧死;所反映的村民数人被打得筋骨等伤残,实际上是2011年左右张兴修领着张学来上访,被村巡逻队张玉晓、张某12打了,该案已由法院判决处理,未发现其他村民被打现象;所反映的村民家中被枪击,村民未听说过;所反映的张兴修房屋被村委非法拆迁,实际上是2012年左右旧村改造,张兴修在其邻居王永升搬迁地非法建设厂房,村委通过上级国土部门将违法建筑拆除;所反映的张某10在开设的兰亭宾馆内组织卖淫,当时查处,又放了不了了之,实际上是张某10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该案已经法院判决处理;所反映村里雇佣黑社会威胁恐吓上访人,实际是个人信息泄露,被电信诈骗分子利用,至于对上访人进行跟踪,系根据上级维稳精神,对重点上访人员说服教育,不存在黑社会的情况。以上情况,莒县公安局向张兴修反馈后,张兴修仍对调查结论不满意,多次缠访、闹访。
- (6) 莒县城阳办事处关于小湖张兴修等人反映问题的情况汇报,证实针对被告人张兴修上访所反映的问题,城阳办事处先后于2011年7月6日、12月1日和2013年6月17日向张兴修作出书面答复。关于张兴修所反映的莒县城阳办事处未经村民同意,私自将小湖300亩土地租赁给汇众驾校做训练场不属实,经查,城阳办事处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将小湖约243亩土地转为建设用地,租赁给莒县汇众驾校做培训基地,小湖召开两委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大会对土地补偿价格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共涉及383户,截止2011年6月11日,已有377户领取赔青款;所反映的暴力偷拆上访人张兴修的厂房,执法局长不作为等问题不属实,经查,莒县城建局系依据莒建县改[2011]13.6号文件,依法对张兴修厂房进行的拆除;至于张兴修所反映的张某10威胁跟踪上访人、殴打张学来、组织黑社会砍人数起、在兰亭宾馆卖淫、藏毒一事等,城阳办事处建议张兴修凭证据到公安部门举报。
- (7) 中共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廉政鉴定意见,证实2018年4月16日,中共莒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针对莒县公安局《关于对邵某、吴某1等14人作出违规违纪鉴定的报告》出具廉政鉴定意见,认为张兴修在网上散布虚假信息所涉及邵某、吴某1等14人,除王玉峰因下属公车私用被问责外,未发现邵某等其他13名同志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 (8) 莒县城阳街道××村部分村民写给莒县公安局的举报信,证实张兴修原系小湖村民,因农转非户口迁出本村,但从2011年开始对村务进行干涉阻挠,多次在村里造谣生事,蛊惑村民,还聚众滋事,在网上恶意诽谤村、社区、街道及县领导,严重阻碍村里的经济发展。张兴修为了个人利益,只要不达目的就对村委进行诬告,上级来村里调查的结果和他的不一样,他就诬告上级领导,这些年老少爷们因为他吃了不少亏,希望上级部门严惩。
- (9) 青州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张兴修兄弟强行阻挠棚改项目施工的情况说明,证实该公司于2018年1月承建莒县柳青河左岸(小湖)二期棚改项目,在23#、27#、28#、30#中间两大套平房拆除工作动工时,张兴修伙同其兄弟多次到场干扰阻止施工,致使施工方调整施工计划,直接经济损失达几十万元,间接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更为巨大。
- (10) 莒县公安局接处警登记表,证实2018年9月6日上午,被告人张兴修两次拨打报警电话,称位于城阳街道××村南侧的枪击案现场被人破坏,其位于小湖山东路的房屋被村委拆了,公安机关出警后发现系创城人员清理垃圾,将张兴修家的违法建筑予以拆除。
- (1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莒县供电公司向公安机关提供的舆情信息及调查情况截图,证实2017年10月18日微博名为"腐败克星"的用户发帖称"无法无天的山东供电成金钱利益的筹码",并配有视频记录被村委电工停电的过程。经供电公司调查,客户所在地小湖为棚户改造区,且小湖电力设备产权属于村委所有,一直未移交供电公司管理,视频中的电工也系村委自聘,与供电公司无任何关系,也不存在金钱交易等情况。发帖人编造谣言,捏造事实,恶意诽谤,已严重损害了供电公司的形象,供电公司保留追究发帖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12)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证实2018年9月6日下午,莒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对被告人张兴修位于莒县山东××××路段的住处及位于莒县一中西创新床垫门头房进行搜查,并对所搜查出的物品予以扣押的情况。

2、证人证言

(1) 证人公某的证言,证实莒县制鞋厂、莒县塌塌米厂改制,县里都有文件, 莒县公证处也有公证书,都是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的,根本不存在暗箱操作、企业 改制造假、侵吞国家集体财产的问题。张兴修到哪里都用手机录音、录像,他不讲

理,黑白颠倒,一缠上就没完没了。张兴修在网络上发布的一些虚假信息别人和其说起过,纯粹是无中生有,造谣生事,败坏了其名誉,损害了其人格,其不和这样的人一般见识。

- (2)证人张某1、张某2的证言,均证实张兴修在村里独断专横,就是无赖,一有事不合他的心意就上访和给各级领导打电话。村里规划建设新村时,张兴修弟兄俩拒不拆迁,还私自在别人拆走的地方建设钢结构板棚。汇众驾校在村里投资建设考试基地、县里在村里投资建设汽车大修厂,张兴修都造谣、阻拦。张兴修在他家是老大,他家的事他说了算,到现在还是村里的钉子户,他母亲和四弟张兴竹的房子也不拆,影响了村里新楼的开工建设,损害了老百姓的利益,村里老百姓对他意见很大。
- (3)证人王某1、王某2、张某3、张某4的证言,均证实张兴修在旧村改造过程中,拒不拆除其老宅子,也不让其母亲拆,跟党的政策对着干。村里组织人员清理他房子附近的卫生,他不但不配合还报警,一点不讲理,胡搅蛮缠,村里老百姓对其意见很大。
- (4) 证人张某5的证言,证实张兴修户口不在老家,但处处和村里作对,胡搅蛮缠,老少爷们对他评价很差。村里进行棚户区改造时,张兴修串通个别户不拆房子;村里创城打扫卫生,张兴修拿着鱼叉,提着汽油,说是谁动他家附近就跟谁豁上。
- (5) 证人张某6的证言,证实张兴修在村里名声很坏,没有人跟他打交道,都认为他是蛮不讲理的主。张兴修被公安机关带走那天,为了表示庆祝,村里好几家都放了鞭。
- (6) 证人张某7的证言,证实其系小湖经济合作社副主任,村委委员。张兴修在网上说莒县建设局仇广勤接受宴请,袒护无楼基的腐败工程,纯粹是无中生有、诬告陷害,给电业局局长乱扣帽子,电业局局长和村里棚改撤电是八杆子打不着的事。张兴修家的丝瓜被打了眼,非说是枪击案,因为这事在网上臭乎(诽谤的意思)莒县公安局不给破案,他还在网上胡骗乱造,说小湖杀人放火、张某10是黑社会,臭乎城阳党委和莒县公安局的领导。其在外地的一些战友上网看了张兴修说的这些事,打电话问是不是真的,笑话说小湖的人真厉害。
- (7) 证人张某8的证言,证实其和张兴修是小学同学,张兴修整天没事找事,搅和整个小湖不安顿。他在微博腐败克星上胡编乱造,臭乎城阳党委政府领导和莒县公安局,还说有什么816暴恐枪击案,将公安局、刑警队说的一无事处。莒县住建局在

搞升级改造,是其代表村里配合的,村里也没有请住建局吃过饭。张兴修在微博上说"一顿饭改变了一切",还说他家前边的沿街楼没有楼基,是住建局仇光勤给开的口子,纯粹是胡说八道。

- (8) 证人梁某的证言,证实其以前在城阳大湖社区干过社区书记。张兴修是老上访户,一到两会期间,其都要和他打几次交道。张兴修这人很固执,他和人谈话经常用手机录音。张兴修主要在网上臭乎当时的城阳党委书记吴某1、莒县公安局杨乐清、卞某及莒县住建局的领导,说他们是黑社会的保护伞,搞腐败。这些都是胡说八道、无中生有,对这些领导的名誉造成了损害,干扰了他们的正常工作秩序。
- (9) 证人刘某1的证言,证实2012年"十八大"即将召开之际,其和城阳党委的白某在北京值班,张兴修到北京非法上访,被其和白某劝回去了。过了不长时间,张兴修到处反映说其和白某在北京将他打伤了,这是绝对没有的事。后来其才知道张兴修是蛮不讲理的人,一和别人打交道就录音录像,粘上谁就臭乎谁,在网上发布了一些关于其和白某的不实言论。现在其又听说张兴修在网上到处臭乎城阳党委书记邵某,所发布的内容纯粹是胡说八道、无中生有,败坏了邵书记的名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 (10)证人赵某的证言,证实自其担任信访办主任以来,张兴修主要通过多次重复网上投诉、写信、打电话或去省信访局、中央巡视组的形式反映自己的诉求。上到莒县县委书记,下到小湖支部书记,都被他说成地方势力保护伞。张兴修于2018年3月13日在写给中央巡视组的举报信中,反映原莒县公安局局长及卞某保护张某10,相关内容在"山东正义人""腐败克星"的新浪博客、微博上可查。
- (11)证人杨某的证言,证实其在城阳办事处工作期间,张兴修跟其反映小湖张某10的问题,说如果不把张某10送进监狱,其就是和他们一伙的。张某10当时已被开除党籍了,不属于城阳纪委的管辖范畴。张兴修在注册的"腐败克星"微博上发表的帖子,纯粹是歪曲事实、无中生有,损害其个人名誉。其还知道张兴修给省高检巡视组、省纪委、市纪委经常写举报信,都是他在微博上发出来的内容,省高检巡视组因此对邵某书记谈话,省纪委、市纪委也对邵书记进行了函询,张兴修的行为很大程度上干扰了邵书记正常开展工作,对其个人名誉造成很大损害,让不知情的群众产生了误解。

- (12) 证人孙某1的证言,证实张兴修通过写信、网上投诉、发博客等方式,将 吴某1、张某10、张某7等人说成保护伞、霸痞,门口的丝瓜被打了眼,却被他说成了 恐怖事件,他所发布的上述言论都是不属实的。
- (13)证人朱某的证言,证实张兴修是个上访老户,一点不拉理,整天胡搅蛮缠,在网上胡乱臭乎人,党委政府组织的事他没有配合的,总是出来没事找事。城阳党委以前的书记吴某1、工作人员刘某1、白某,日照市公安局的张培林和莒县公安局的胡某立、卞某都是他臭乎的对象。张兴修在网上散布城阳的邵某书记带领社区工作员搞强拆的言论,纯粹是胡说八道,无中生有,影响了领导的名誉。因为他在网上胡乱造谣,省纪委都找邵书记谈话了解情况。
- (14)证人许某的证言,证实其听说张兴修通过自己的微博"腐败克星"和博客"莒县正义人"发帖说:"全国人大代表许某开完两会后城阳党委书记邵某成了山头帮独立政权对抗中央搞强拆民房"。其完全拥护棚户区改造,并对邵某的工作肯定、支持。其到北京开会是听报告,听乡村振兴的事,和城阳党委没有任何关系。张兴修在网上胡说八道,容易在社会上造成误解,对其个人的名誉造成损害,对莒县的工作造成不利,应依法打击这种违法行为。
- (15) 证人张某9、葛某的证言,均证实张兴修没有经过调查,就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是对住建局的诬蔑陷害,严重影响了住建局的形象。张兴修是不拉理的人,无事生非、胡搅蛮缠,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 (16) 证人白某的证言,证实2012年两会维稳期间,张兴修到北京非法上访,其和同事刘某1把他往回带,张兴修不老实让车门挤了一下,回来后到处投诉说被其和刘某1打了。张兴修是个老上访户,胡搅蛮缠,不讲理。城阳党委书记吴某1和邵某也让他在网上臭乎了,这纯粹是无中生有,造谣污蔑。
- (17) 证人仇某的证言,证实其从2013年5月份才调到住建局工程科,张兴修所说的楼审批的时候没经过其手,张兴修却说其接受小湖的吃请,违规审批,还在网上臭乎其。经过其了解,小湖的沿街楼是春城建筑公司盖的,该公司有资质,盖楼时有质检、监理,工程没有什么问题。张兴修没事找事,干扰了其正常工作,损害了其名誉,对整个住建局造成了不好的影响,要求追究张兴修的法律责任。
- (18)证人卢某的证言,证实张兴修在山东××××路段西边开了个门头,叫创新床垫。自从山东路综合提升改造后,其作为指挥成某和张兴修打过几次交道。根据规

划,张兴修床垫厂附近不能留路口,张兴修却在微博上发视频说其接受小湖委的宴请,改变了路口,这纯粹是对其个人的诬蔑,应让张兴修承担法律责任。

- (19) 证人吴某1的证言,证实其之前担任城阳党工委书记,从2009年小湖进行旧村改造拆迁和大众汽修厂在小湖租地办驾校开始,张兴修就通过他的微博"腐败克星"和博客"莒县正义人"散布一些虚假信息:2012年3月说其违法违纪侵犯专利产权搞强拆;2014年4月说其密谋策划侵吞村民房屋赔偿款,压案不查;2014年12月说其骗取60岁以上失地农民被党委逼着子女担保贷款买养老保险违纪违法;2017年又说其和公安局杨乐清、卞某、邵某成了黑势力保护伞。现在是信息时代,张兴修的行为是对其个人名誉的严重侵害,不论村里开展什么工作,张兴修都对着干,在他眼里城阳党委和公安局没有好人,他就是故意捣乱,让村里和县里不安顿,强烈要求追究张兴修的法律责任。
- (20)证人徐某1、宫某、王某3的证言,均证实城投贸易公司完全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棚户区改造都是按上级政策开展的,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全县棚改群众的大力支持。张兴修在网上散布城投贸易公司的虚假信息,不仅损害了该三人的个人名誉,更是对公司的抹黑,强烈要求追究张兴修的法律责任,还公司及个人清白。
- (21) 莒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民警崔某、王某2强的自述材料,均证实2017年8月16日下午,莒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到报警人张兴修的"创新弹簧床垫"房屋附近勘查现场,次日又进行勘查,均未发现可疑线索和证据。派出所多次通知张兴修前去做报警材料,张兴修找各种理由不去,民警只好到张兴修店内作记录。张兴修说丝瓜是别人用枪打的,为查清事实,派出所后将案件移交刑警队,协助勘查现场,也没有找到可疑线索,刑警队最终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在调查过程中,张兴修不听办案人员劝阻,私自将拍摄的视频和照片发到自己的微博中,将该事件定性为"8?16枪击案",请广大网友密切关注进展,称"莒县公安局保护聂磊残余势力,违法犯罪组织保护恐怖组织,掩盖恶性枪击案件,不作为壮大恐怖组织成长",诋毁了莒县公安局的形象,侮辱了办案民警的人格,影响了莒县的建设。
- (22) 莒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杜某、王某5、严某的自述材料,均证实经过对张兴修的"创新弹簧床垫"房屋进行进一步勘查,并对周围进行调查走访,期间又聘请市公安局侦查员对现场进行复查,均未发现异常情况。在勘查过程中,张兴修未

经允许多次对现场勘查人员拍照、录像,妨碍现场勘查工作的进行。因无证据认定有枪击行为,县局最终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张兴修不认可、接受该决定,拒不签字,也不提复议申请,自称事件为"8?16"枪击案,并将所拍摄的影像资料上传至个人微博"腐败克星"、博客"莒县正义人",对办案民警严某、王某5等人进行诬蔑。张兴修还借此多次到市公安局上访,称莒县公安局是最大的黑社会等等。张兴修在网上散布上述不实言论被浏览后,办案民警的同学、朋友对莒县公安局、办案民警及莒县的治安产生质疑,不仅损害了办案民警个人名誉,更败坏了莒县公安局的形象,抹黑了莒县的治安,要求依法惩处。

(23) 莒县公安局特警大队实习民警邵俊达及其朋友高敏的自述材料,均证实 2017年11月12日,高敏在浏览微博附近新鲜事时,发现"腐败克星"发布的几条关于青岛聂磊残余势力跑日照莒县制造恐怖枪击案,公安机关做假案,腐败卖法之类的微博,还上传了丝瓜被打眼的视频,便将微博中比较有针对性的几条消息截图发给了邵俊达。邵俊达发现该用户从2017年7月22日至2017年12月7日散布了100余条类似的消息,矛头直接莒县党委、莒县公安局,张兴修的行为严重损害了莒县党委政府、莒县公安局的形象。

3、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

被告人张兴修的供述与辩解,证实其在网上注册了户名为"腐败克星"的新浪微博和户名为"莒县正义人"的新浪博客。自2012年以来,其在微博"腐败克星"发布了大约50多条"莒县城阳党委书记邵某脱离中央、脱离群众,打着棚户区改造的幌子,以权谋私、官商勾对、保护黑社会、直接霸占村民房屋土地补偿款、对抗中央实行独立王国政策"等内容的文章。因为邵某是城阳党委书记,房屋不确权,社区书记搞房地产开发,司法所滥作为,均属于邵某的职权管辖范围,所以认为邵某是保护伞;自2017年8月以来其在微博"腐败克星"上发布了约60余条关于日照市公安局、莒县公安局局长、政委、办案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保护聂磊残余势力的文章。因为其怀疑其门口丝瓜上的洞眼是对面售楼处射出来的,里边有个青岛小伙子,公安机关对其举报的"8?16"枪击案不予立案;另外其还发表过城投公司是地地道道的诈骗公司,徐某1、宫某、王某3剥夺老百姓土地补偿款,侵占老百姓利益;城建局监管、打线不落实,盖了无楼基的楼,建设局工程科科长仇广勤不作为,建设局局长、纪检蒋书记袒护小湖违规违建的腐败工程;监察局局长孙付建袒护、包庇村霸张洪涛当选村干部;

吴某2把县长败诉当成了升职筹码提升公安局副局,要滑弄法成惯例等内容的贴子。 其所送布的微博内容也不全是其编辑的,看到别人微博中有自己能用的句子和图片, 也会转载到自己的微博中。另外其还发布了一篇"大莒国开发商政府掠夺民财,酷刑 胜过渣滓洞"的帖子,之所以加上后边几个字是为了博人眼球。

原审法院认为: 诽谤罪属于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被告人张兴修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严重,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已构成诽谤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兴修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应当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属于法定可以提起公诉的情形之一。被告人张兴修所发布的诽谤信息存在被其自行点击、浏览、转发、评论的情形,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其作案用联想、金某、安某视电脑主机各1台、爱华平板电脑1台、金立手机2部,系作案工具,予以没收。据此,经原审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以被告人张兴修犯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张兴修作案工具联想、金某、安某视电脑主机各1台、爱华平板电脑1台、金立手机2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现存于莒县公安局)。

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兴修提出上诉,请求改判其无罪。具体的上诉理由为: 1、其在网络上发帖是因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明确的反馈和处理,从而采用这种过激的行为以引起社会关注,给相关部门施压;其所发表言论都是针对特定的人和事,不具有普遍性,社会危害性较小。2、其主观上不存在诽谤他人的故意,其本意是自我维权,上诉人通过网络反映的问题,部分人已经被司法机关追究,说明上访人反映的人和事并非完全失实。3、本案定罪判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没有上诉人的供述和辩解。上诉人张兴修的辩护人与其持相同意见,还提出一审判决中所列举的若干证人证言,大部分系同村的村民,相关证人证言均不是真实意思表示;所依据微博网上发布的次数条数对上诉人判刑无法律依据。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兴修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严重,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已构成诽谤罪,原判定性准确。其诽谤

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应当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属于法定可以提起公诉的情形之一。针对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 (一)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其在网络上发帖是因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明确的反馈和处理,从而采用这种过激的行为以引起社会关注,给相关部门施压;其所发表言论都是针对特定的人和事,不具有普遍性,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中的博客、微博的相关信息记录、莒县公安局的相关调查材料、莒县城阳办事处的情况汇报等书证,证人公某、张某1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张兴修的供述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实本案中上诉人张兴修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的反馈与处理,其对反馈及处理等有异议,虽有通过信息网络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利,但维权行为必须通过合法途径依法进行。上诉人张兴修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相关诽谤信息被点击、浏览等,其行为已侵犯了他人的人格和名誉,超出了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行为界限,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了社会秩序,应予追究其刑事责任。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 (二)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其主观上不存在诽谤他人的故意,其本意是自我维权,上诉人通过网络反映的问题,部分人已经被司法机关追究,说明上访人反映的人和事并非完全失实"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在案证据中的博客、微博的相关信息记录、廉政鉴定意见、莒县公安局的相关调查材料等书证,证人刘某2、徐某2、吴某1的证言等证据相互印证,可以证实上诉人张兴修在信息网络上所发布的涉案微博及博客内容或无中生有,为张兴修本人捏造、编造;或虚假信息所涉及内容虽有一定来源,但经张兴修进行实质性篡改进而在网上进行发布,自2012年至案发时,张兴修多次捏造事实,在信息网络上发布,并自行点击、浏览、转发、评论,相关内容直接针对特定人员,足以证实其明知捏造并散布的虚假信息会发生侵害他人人格及信誉的后果,而实施了具体的诽谤行为。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 (三)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本案定罪判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没有上诉人的供述和辩解"及"一审判决中所列举的若干证人证言,大部分系同村的村民,相关证人证言均不是真实意思表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中,上诉人张兴修在侦查阶段的供述,承认其在网上注册了户名为"腐败克星"的新浪微博和户名

为"莒县正义人"的新浪博客,发表了相关信息内容。虽其否认所发布的信息系虚假内容,但该辩解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在案证据中的相关证人证言是公安机关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各证人证言之间以及与在案证据中的书证等证据均可以相互印证,证实案件事实,一审法院经综合审查判断予以采信,并无不当。故该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四)关于辩护人提出"一审判决所依据微博网上发布的次数条数对上诉人判刑无法律依据"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情形,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本案中上诉人张兴修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的次数符合上述规定,且其诽谤多人,已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对其应予刑事处罚。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页无正文)

> 审判长 陈令春 审判员 胡凤霞 审判员 赵艳霞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周立晓 书记员张永乐